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1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詹凱卿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站東側道路及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一) P58、P59，人行道施工斷面示意圖，型鋼護欄與交通錐佈設方式為何中間需留 90cm？是否位置相反？請再確認。

(二) 第三階段路口斜坡道(無障礙人行道)於轉彎時車輛之後輪會壓到人行道，建請與臺中市建設局養護工程處討論施作方式。

三、交通工程科：第三階段全封閉應於前後路口設置相關牌面，提醒車輛不要進入全封閉路段或是可採半半施工以降低交通衝擊。

四、交通規劃科：

(一) P58、P59，施工交維圖說請補充行人動線。

(二) 分隔島打除將封閉道路，施工期間民眾車輛將如何行駛，改道動線為何？是否有設置相關告示牌面於前方路口預告，請補充說明。

五、運輸管理科：P58，人行替代道路指引牌是否設置？

六、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P45，高鐵三路公車路線有誤，再請修正。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劉委員霈：

- (一) 請檢討封路範圍(寬度)，人行道施工畢竟不是大工程，且重型機具未必 40 天都會出現，建議設計二套封路計劃，以減少對車流與行人之影響。
- (二) 高鐵三路上有路外停車場、路側停車格及二處建築工程，人行道施工對均有相當影響，請審慎安排工序及做好睦鄰工作。
- (三) 高鐵周邊車流的尖峰情形隨班車到達與否而異，目前呈現之調查略為偏低，請補充調查，並據以規劃相關作法。

#### 九、陳委員朝輝：

- (一) P52、P60，請補充說明高鐵東路-中央分隔島打除清運、AC 刨鋪及標線畫設，全夜間施工(00-05 時)3 日曆天，施工方式與車輛導引動線。
- (二) P57、P58，請補充說明站區一路、高鐵三路施工期間現有停車場，車輛與行人動線。
- (三) P41，站區一路、高鐵三路三處路外停車場，尖峰小時車位使用率明顯低估？
- (四) P12，工程範圍表，增列高鐵三路與高鐵東路口。
- (五) 交維設施於夜間警示燈照明務必明亮，警示燈亦需多設置。

####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型鋼護欄及交通錐之佈設方式，請再確認。
- (二) P22，機車格是否為擴充階段後再行劃設？另是否可直接將機車格劃設於人行道上？請再補充說明。
- (三) 高鐵三路與站區一路路口無交維佈設圖，請再補充。
- (四) 工程宣導單請再檢視，建議可將圖片放大以利辨識。
- (五) 請補充周五下午及周一上午時段的交通量調查。

####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

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本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重送交通局再審。**

## **第二案 一中商圈虎氣啦！迎福市集活動**

一、警察局第二分局：請主辦單位依計畫書規劃申請足夠義交，住戶出入如需義交協助辯證，請事先提醒確認。

二、交通行政科：

- (一)育才南街住戶出入問題今年是否能克服?如需協請義交辯證，請納入勤前教育加強說明。
- (二)請補充說明裝卸貨車臨時停放區域。
- (三)請說明 23 時至翌日 11 時開放通行，舞台相關設備是否影響車輛通行，並請補充斷面圖。
- (四)請紀錄活動執行經驗，以利後續活動改善參考。

三、交通工程科：活動告示牌請注意勿遮擋現有標誌及號誌。

四、交通規劃科:P.18 告示牌面管制時間(至 22 時),與 P.6 時間(至 23 時)

不一致，請再確認修正。

五、運輸管理科：P. 19 交維設施與 P. 20 模擬圖不一致，請再確認修正。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

(一)P. 22「停車場共計約有 4,070 車位」文字，與上表合計數字(4,175)不符，請修正。

(二)P. 21 及 P. 22，停車場收費資訊不正確，未進行更正，如：

1. 一中停車場，收費為每 30 分鐘 50 元，請修正。

2. 太平路停車場，名稱應為雙十停車場，收費為每 30 分鐘 50 元，請修正。

3. 其餘停車場收費資訊請再同步確認。

(三)P. 21-23，建議周邊汽、機車停車格資料，以扣除常駐車輛進行估算，方可取得正確之停車供給及需求比例資訊。

八、劉委員霈：

(一)有關尖峰時段人數 900 人之描述，請再確認是否符合實況並據以檢討相關交維作為。

(二)有關周邊停車場供給量部分，建議剔除距離超過 500 公尺者，此外亦建議調查基本停車使用率，以明確進行停車引導。

九、陳委員朝輝：

(一)育才街為平時進出一中商圈的主要路口，雙十路-育才街口、三民路-育才街口，活動告示與車輛導引指示牌，建議加強。

(二)請補充說明來賓停車區規劃於水利大樓地下停車場，其車輛進出動線規劃？建議設於外圍雙十路旁體大地下停車場或益民一中停車場可能較佳。(P. 21)

(三)請補充說明位於封閉區域的一中停車場車輛進出管制的作法？(P. 21)

(四)歷年交維計畫檢討報告內容，尊賢街停車場出入口行車動線與車

- 輛疏導，請具體落實。鄰近停車場回堵(例如太平路停車場)，加派志工或義交疏導。(P. 33、34)
- (五)活動期間道路封閉範圍影響區內住戶之車輛進出，請確實與住戶溝通。(P. 30)
- (六)請補充說明：本活動預估尖峰時段人潮 900 人、運具使用比例、承載率，三項數據及其資料來源?(P. 3)
- (七)請補充活動範圍周邊重要路口與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表。
- (八)請補充說明周邊與路外停車格位停車率與常駐車輛，並說明調查資料或資料來源?(P. 21、22)
- (九)佈設之交維設施於夜間警示燈照明務必明亮。
- (十)請補充疫情防護相關配套措施。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請主辦單位確實維護活動區域及周邊環境清潔並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以維護市容景觀。
- (二)請於活動結束後，請儘速將活動場地及周邊環境恢復原狀。
- (三)請依環境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結論：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虎氣啦！天津商圈年貨大街活動**

一、警察局第二分局：有關住戶出入、貨車臨時停車區域及手持 LED 舉辦等事項，請事先與義交人員協調確認。

二、交通行政科：

- (五)請務必落實義交交接程序，避免產生交接空窗時段。
- (六)請紀錄活動執行經驗，以利後續活動改善參考。

三、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運輸管理科：P. 9 與 P. 24 封閉範圍不一致(P. 24 多封青島西街、北平路二段 30 巷)，請確認。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P. 27，機車格合計為 1,189 格並非 1,139 格，請修正。

八、劉委員霈：北平路二段 30 巷、青島西街及青島東街與天津一街等路口有佈設交通錐與連桿，但未佈置義交是否妥適，請再檢討。

九、陳委員朝輝：

(一)衍生交通流量推估：受疫情影響，無法試吃與邊走邊吃，預估人潮不如往年之多(P. 16)？往年天津年貨大街均分路段辦理，在路口處均無封閉(P. 34)。請補充說明：今年活動性質或佈設與往年的差異、封閉道路的功能性、平日與假日參與人數的差異性。

(二)天津路與青島東街口、青島西街口、北平路二段 30 巷封閉路口，僅以交通錐與連桿區隔，建議加派志工或義交於該三個路口。(P. 13、24)

(三)天津路-中清路口為平時進入天津服飾商圈的主要路口，封街範圍的前一路口(例如天津路-北平路口、天津路-漢口路口)活動告示與車輛導引指示牌，建議加強。

(四)請補充說明本活動預估尖峰時段人潮 985 人、運具使用比例、承載率等三項數據資料來源。(P. 16)

(五)請補充活動範圍周邊重要路口與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表。

(六)請補充說明表 15 周邊與路外停車格位、停車率與常駐車輛之調查資料或資料來源。(P. 25、26)

(七)請紀錄本次活動，交維計畫檢討報告內容，提供往後活動參考。

(八)請補充疫情防護相關配套措施。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請表列歷年紀錄及對應檢討辦理情形，包含歷年執行情形及經發局會後檢討紀錄等。

- (二)請於計畫一開始補充說明與往年活動的差異之處。
- (三)疫情配套措施請妥為規劃，並請獨立一章節撰寫。
- (四)天津路與青島東街口、青島西街口、北平路二段 30 巷等 3 處封閉路口，請加派義交人員協勤。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本案第 32 頁之(二)噪音部分，請修正為「22 時以後禁止使用擴音器」。
- (二)請加強垃圾子車周圍環境清潔及流動廁所清潔次數，提升活動地點環境衛生品質。
- (三)請主辦單位確實維護活動區域及周邊環境清潔並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以維護市容景觀。
- (四)請於活動結束後，請儘速將活動場地及周邊環境恢復原狀。
- (五)請依環境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結論：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